#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

上　訴　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和銘

訴訟代理人　劉嶽承律師

何仁崴律師

廖沅庭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佳鎮

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34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二所示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力公司）所有，嗣經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拍定取得所有權。坐落部分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一所示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並非友力公司原始出資興建完成，既非與系爭土地原同屬友力公司所有，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所定法定租賃關係之餘地。上訴人為系爭建物、坐落系爭土地上如附表二所示建物、設備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並無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拆除上開建物、設備，騰空返還所占土地，及自109年6月15日起按月給付新臺幣71萬6,737元，洵屬有據，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所引其他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件不同，尚難比附援用，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紀　文　惠

法官　黃　莉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